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70021	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街道幸福小区西侧北侧紧挨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建设未考虑厂区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目前噪音、粉尘、异味、冷却塔的蒸汽影响小区居民。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街道幸福小区西侧北侧紧挨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建设未考虑厂区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位于海勃湾区海拉北路,于2003年8月开工建设,2005年6月投入试运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8月经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批通过,于2008年4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验(2008)17号),规划设计符合《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有关要求,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群众提及的“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街道幸福小区”应为林荫街道办事处大庆社区幸福新村北区,系乌海市旧城改造中滨河区居民回迁安置小区,于2009年9月开发建设,2010年12月竣工交付,较热电厂建成时间晚4年。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关于发电厂厂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的统一、明确的强制性标准,因此群众所称“安全距离”难以界定,无法律依据。 2011年底以来,幸福新村北区部分业主以“回迁住宅距电厂较近”为由,多次前往市政府、市信访局、市环保局、海勃湾区政府上访,主要反映热电厂环境污染、拆迁安置房位置与原位置不符、项目规划不符合要求。2014年9月,乌海市政府召开联合接访会议,依据《信访条例》启动三级信访程序处置上述诉求,并于2015年4月出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幸福新村北区全体居民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乌政信复字(2015)11号),对三项诉求逐一作出明确答复。2016年2月,自治区政府作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关于高貴重等人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内政信复字(2016)12号),维持乌海市政府复查意见,并明确该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且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诉求的,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和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该信访事项已履行三级信访程序,结论为依法终结。 2.关于“目前噪音、粉尘、异味、冷却塔的蒸汽影响小区居民”问题不属实。 一是热电厂噪声防控措施达标。幸福新村北区位于热电厂东南侧,二者之间建有2座隔音挡墙,分别为:2013年由原市住建委建设的高10米、长188米隔音墙、2019年3月由海勃湾区建设的高23米、长220米的凉水塔隔音挡墙,均可有效阻隔噪声。经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调阅热电厂2024年以来的噪声监测报告2024—2025年各季度监测数据(最近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2025年6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热电厂厂界和幸福新村北区10#、18#楼(为小区靠近热电厂最近一排)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 二是热电厂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经查,废气治理方面,热电厂1#、2#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环保验收,配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稳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持续优于超低排放标准限值。粉尘管控方面,热电厂燃煤全部存放于封闭料棚内,棚内配置喷淋系统及高压射雾器,厂区运输道路已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降尘,煤粉尘污染得到有效抑制。监测数据方面,经调阅热电厂2024—2025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最近一次监测为2025年4月18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6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颗粒物开展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三是热电厂冷却塔实现水蒸气合规排放。经查,热电厂冷却塔水蒸气来源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的中水,经生物过滤、杀菌灭藻等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业用水原水标准,排放符合规定。 四是热电厂恶臭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管控。经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调阅2024—2025年各季度热电厂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显示数据,最近一次监测(2025年4月18日)表明,厂界氨气、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未发现存在恶臭污染风险。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6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氨气、非甲烷总烃开展了专项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	部分属实	该案件已履行三级信访程序,依法终结。及时公示本次检测结果,并做好政策解释和维稳工作。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噪声及其他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影响。经走访周边小区居民,群众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90036	2025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109国道东侧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因事故污水设备损坏,污水无法处理,未进行整改,依然在生产,现在污水使用蒸汽设备蒸发处理,蒸发后的固废不知去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因事故污水设备损坏,污水无法处理,未进行整改,依然在生产”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因事故污水设备损坏”“依然在生产”属实,“污水无法处理,未进行整改”不属实。经查,群众所称“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为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公司”)南区,建有年产2万吨H酸单钠盐、年产9000吨吐氏酸、年产4000吨氨酸和年产2万吨2—萘酚、年产3万吨精萘、年产20万吨硫铁矿制酸6个项目,均处于在产状态。项目配套2个处理工艺相同的污水预处理车间(东车间、西车间,一用一备)、1个中和处理车间、5套MVR蒸发装置,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2023年,亚东公司对污水预处理车间进行集中整合,污水预处理东车间停用,西车间正常运行。 经核查,2025年4月5日16时,亚东公司污水预处理西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部分设备烧损,污水预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事故发生后,为最大限度减少安全风险,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亚东公司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亚东公司统筹调配生产装置,4月5日开始对2—萘酚车间停车检修,于4月6日启动了备用污水预处理东车间处理废水,至4月17日投料恢复生产。企业废水预置罐和预置废水池总容量3.5万m³,通过调配可存放部分废水,2—萘酚废水每日产生量为300—350m³,污水预处理东车间装置日处理能力为1300m³以上,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经2025年6月20日现场核查,并调阅企业4月6日—5月2日厂区水平衡台账,H酸单钠盐、吐氏酸、氨酸、2—萘酚项目共产生废水54434m³,其中21661m³进入储水池,32773m³进入污水预处理东车间,经预处理后进入MVR装置39438m³(含进入污水预处理东车间32773m³、生活污水6491m³和循环处理MVR浓缩液174m³),MVR产生的冷凝水32485m³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外排。 4月6日—5月2日,亚东公司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1500m³的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工艺与污水预处理西车间基本一致,并于5月3日投入使用。经调阅企业5月3日—6月18日厂区水平衡台账,H酸单钠盐、吐氏酸、氨酸、2—萘酚项目共产生废水93699m³,其中进入污水预处理东车间废水47389m³、进入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46310m³,经以上两个预处理车间进入MVR装置废水113167m³(含进入以上两个预处理车间93699m³、生活污水15165m³、储存库内T酸母液2512m³和循环处理MVR浓缩液1791m³),MVR产生的冷凝水93512m³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外排。储存池内剩余存水正在陆续回抽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调阅企业2024年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等地质原因导致的超标外,其余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表2中Ⅲ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偷排迹象。 2.关于“现在污水使用蒸汽设备蒸发处理,蒸发后的固废不知去向”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现在污水使用蒸汽设备蒸发处理”属实,“蒸发后的固废不知去向”不属实。经调阅亚东公司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MVR—机械蒸汽再压缩(蒸馏等)过程”的二次蒸汽(温度低、压力低)用压缩机进行压缩,提高其温度、压力,重新作为热源加热需要被蒸发的物料,从而达到循环利用蒸汽的目的,使蒸发过程不需要外加蒸汽;即用少量的电能获得较多的热能,从而减少系统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高效节能技术”。经核查,企业使用的MVR蒸发装置与环评影响报告书要求一致,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MVR蒸发装置处理后将冷凝水回收用于生产。 经调阅亚东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该公司污水处理站MVR装置产生的硫酸铵盐外售、硫酸钠盐自用或销售”。经2025年6月20日现场核查,并调阅2025年4月1日—6月18日污水处理站MVR蒸发出货记录表、出售磅单、硫酸钠盐回用记录,硫酸铵盐产生19983吨,全部出售至宁夏夏县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硫酸钠盐产生5637吨,3月库存467吨,其中自用4421吨(用于H酸工段),出售至联达(介休市)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47吨,现存库存636吨。蒸发后产生的硫酸铵盐、硫酸钠盐处置合规、去向明确,不存在“蒸发后的固废不知去向”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合规处置。	1.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规范处理污水。 2.督促企业加强MVR设施日常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合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乱排乱放。	已办结	无

我市187家个体工商户获“名特优新”认证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评选及培育行动,以打造经营主体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乌达区在近期开展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授牌活动中,为37家经营特色鲜明、服务质量优良、创新能力突出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表彰授牌。目前,全市已有187户个体工商户获“名特优新”认证。

据了解,“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评选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提高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而推出的经营主体品牌。自治区根

据存续时间、经营规模、雇工人数、纳税情况等,将我市43876户在册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3个类型,实施差异化培育。在此基础上,我市进一步从中挑选出具有优质服务产品、地方特色、非遗传承或新经济形态的个体工商户,细分为“知名、特色、优质、新兴”4类进行重点培育。

“获评‘名特优新’不仅是荣誉,更有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局局长穆红颜介绍,金融机构通过“个体蒙信贷”提供信用融资,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行政审批流程也进一步

简化,助力商户降低运营成本。

针对不同类型商户,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了精准扶持措施,对传承传统技艺的商户,提供工艺传承指导;对新兴业态商户,帮助对接互联网平台,推动数字化转型。

这些“小而精、小而特”的个体工商户,不仅满足了市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还在稳就业、促消费、传文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扶持政策的持续落实和营商环境的优化,这些活跃在城市各个角落的经营主体,正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张舒怡)

海南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预计8月底完工

本报讯 目前,海南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正在加快建设,该项目建成后,海南区主城区污水管道将实现全面更新。

6月19日,记者在海南区海拉路路段项目施工现场看到,施工人员密切配合,将高2.8米、重6吨的污水管道井室放在深3.5米的管沟中,并用热收缩带将管道连接,现场一派忙碌的景象。

海南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牛玉军告诉记者,为了更好地方便市民出行,排水设施改造项目正

在加紧施工,已完成乌鸦素街、新桥路、广场路等路段施工任务,现在正在进行的海拉路段是项目的最后一段。

海南城区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于2024年开工建设,计划对海南区主城区乌鸦素街、巴彦乌鸦街、黄河路等7个主要路段进行排水管网改造,共计改造排水主管网6200余米、支管网500余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47座,预计8月份完工。

管道采用DN400至DN1200双壁波纹管,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具有更好的

抗压性和耐久性。此外,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项目采用分步骤推进、先地下后地上、多点位同时施工的作业方式,力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缩短工期。

该项目建成后,将与已经改造完成的排水管网有效衔接,实现海南区主城区排水管网设施全部更新,进一步提高海南区主城区市政管网污水收集率,有效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为市民营造安全、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贺雅君)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动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为规范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行业安全管理,近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专项检查,以推动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执法人员详细查验机构的办学核准书以及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重点排查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严格审核从业人员资质,核查文化艺术类教师的专业资质证书、体育类教练的职业资格证书,确保师资力量符合教学要求。同时,执法人员对培训机构的消防设施、场地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且符合安全标准。

检查中发现6家培训机构未办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市文化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建立动态监管台账,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办理核准书,严格规范培训机构经营行为。

下一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巡查督办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广大青少年营造优质、安全的培训环境,推动全市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行业健康发展。(孟策)

海勃湾区新海社区党委：“一新一议”解民忧

本报讯 (记者黄建飞)近年来,海勃湾区新华街道新海社区党委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打造“新心相融”特色品牌,搭建“一新一议”协商议事平台,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搭平台,畅通民意解民困。新海社区党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头搭建“一新一议”协商议事平台,秉持“小事共商、大事必商、急事快商、难事多商”的原则,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包联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楼栋长、“热

心人”等多主体参与,通过面对面讨论,在“拉家常”过程中集思广益。今年以来,围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下水管道淤堵、噪音扰民等居民关心的问题,开展协商议事10余次,解决各类问题20余件。

便协商,广纳民智筑和谐。新海社区党委在祥盛苑地税小区改造过程中,广泛征求居民意见,不断改进施工方案,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居民代表、业委会、楼栋长等先后7次召开“一新一议”协商议事会,解决了路面铺设、化粪池安装、健身场地布局

等问题20余件,惠及居民400余户,切实将“看得见、摸得着、实打实”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办到群众心坎上。

办实事,回应期盼惠民生。新海社区党委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导向,联合物业公司、供水公司、居民代表、业委会、“热心人”等召开“一新一议”协商议事会,共商共议、群策群力,推动解决问题。最终,辖区悦华学府佳苑小区新增2个车棚,逐步增设274个充电桩;平房区进行了供水管网改造,解决了133户居民的用水难问题。

(上接第一版)我们要痛定思痛、深刻反思,清醒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政治性、严肃性、重要性,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既要下大力气治好生态环境的“病症”,更要追根溯源治好思想和作风上的“病根”,以高水

平生态环境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对乌海来说,抓好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是一场不能输的战斗。我们除了打赢别无选择。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我们能做

到、乌海能做到”的志气和决心,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冲劲和韧劲,全力以赴把各类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让美丽乌海名副其实,用高质量高效的整改成果向党中央和自治区交账。